

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文件

浙数医〔2026〕13号

关于《床旁便携式可视化鼻肠管留置技术规范》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由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归口，丽水市中心医院申请的《床旁便携式可视化鼻肠管留置技术规范》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标委、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4年4月修订）》（浙数医〔2024〕2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标准的科学性、严谨性和适用性，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及相关单位、专家意见建议。

请有关单位或个人，将《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反馈表》（附件）盖章或签字后的扫描电子件，于2026年5月29日前反馈至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的电子邮箱，逾期未回复视为无意见。对于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附上相关的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或经济论证。

该项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已登载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

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官网（网址为：<http://www.zsmm.org.cn/>）

联系人：文 术

电话：0571-85851506

邮箱：429664124@qq.co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常街道溪沁街 258 号知识产权创新产业园 A 座 305

附件：

1. 《床旁便携式可视化鼻肠管留置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2. 《床旁便携式可视化鼻肠管留置技术规范》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3. 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标准名称：《床旁便携式可视化鼻肠管留置技术规范》

意见提出单位或个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填报时间	
标准意见反馈			
序号	章条号	修改建议	理由及依据
单位盖章或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表格篇幅不够可另加页；若意见提出人为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